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认购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信资本）设立的私募基金青岛高投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投宏腾）的有限合伙份额，并与全体合伙人签署了《青岛高投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高投宏腾总出资额 9,3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2.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高信资本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 1、备案编码：SBHS49
- 2、基金名称：青岛高投宏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管理人名称：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